

全南县水利局

全水字〔2023〕34号

2023年全南县河道采砂管理专项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做好江西省第三生态环保督察组督察全南发现的涉砂问题整改工作，根据《2023年赣州市河道采砂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赣市采砂办字〔2023〕2号）文件内容，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江西省第三生态环保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聚焦人民群众关注问题，压实河道采砂管理责任，规范县河道采砂和清淤疏浚管理，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及“以清淤疏浚之名，行非法采砂之实”，查处和曝光一批非

法采砂典型案件，发挥警示和威慑作用，坚决遏制境内河道滥采乱挖现象，切实维护河道采砂管理秩序，坚决防止非法采砂反弹，推进全南生态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

二、整治时间和范围

时间：即日起至整改完成。

范围：全县水域，重点为市管河道桃江龙下、社迳段水域全面排查。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砂场环保问题排查

规范采砂场到期监管工作，对采区河道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河道中是否存在因采砂造成的深坑或滞留河道中的卵石堆。对排查出河道因采砂形成的砂坑进行平整处理，并基本达到与该河段上下游、左右岸平顺衔接，对河床内人为形成的沙丘沙埂及时进行平整，对河岸形成的陡坎应进行削坡处理；对采区场地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是否存在阻碍行洪的厂棚、筛分设备、吊机墩等建（构）筑物是否侵占河道、阻碍行洪，发现问题，立行立改，着手整治；对已批复的樟树角、桃枝等堆点（上岸点）进行重点排查，排查砂石堆料是否侵占河道、阻碍行洪，发现问题，立行立改，着手整治。同时，对设置的堆砂点重新编制洪评、水土保持方案，并根据内容制定科学合理的撤场实施方案。

（二）强化涉砂船舶机具管理

强化涉砂船舶机具管理，排查采砂船舶机具是否落实《江西

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要求的集中停靠管理制度，坚持“只出不进”原则，对辖区已落实集中停放的采砂船（运输船）进行全面排查，采砂船舶是否安装 GPS 定位，废弃采砂船舶机具是否有安全环保的回收处理方式。依法查处证件不齐、船证不符的采砂船舶，全面清理整治“三无”采砂船、“隐形”采砂船及涉砂机具。同时积极引导淘汰过剩产能，督促采砂船舶拆解报废，退出采挖市场。

（三）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

以此次整改为契机，结合水利工作实际，从“源头”上发力，进一步健全机制，创新执法方式和手段，强化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不断完善问题发现和查处机制，持续打造水行政执法与司法紧密型联合体。增加巡查频次，形成对非法采砂的严打态势。

（四）规范清淤疏浚砂石综合利用

规范河道清淤疏浚实施程序，涉及河道清淤疏浚砂石综合利用的，应严格依法履行相关程序，组织编制河道清淤疏浚砂石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并征求有关部门和乡镇意见，报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市水利局批复，河道清淤疏浚工作由县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河道采砂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是深化行业治理、维护河湖生态安全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整治，加强组织领导，局班子成员要靠前指挥，对照整改要求研究整改举措，逐项督促落实，对重点难点问题亲自调度，亲自抓及时掌握整改进度，做到问题核查不清楚不放过，问题整改不到位不放过。保质保量完成专项整治任务。

（二）强化问题排查。根据清理整治任务，增加巡查频次，针对县水域进行全面摸排。要采取无人机航拍等技术手段，加强对“以清淤疏浚之名，行非法采砂之实”行为排查力度。形成1-2个典型案例。

（三）强化协同联动。充分利用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平台，加强部门协调联动，统筹部门力量，分工负责、协调配合，深入开展专项排查和执法打击，发现问题并立即处理，同时确保整治过程中不出现问题“增量”。

（四）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新媒体、宣传专栏等多种方式，全面宣传开展专项整治对于维护河湖生态安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突出宣传取得良好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典型案例，确保形成浓厚整治氛围。



全南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印发